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 37 号小区

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36,719.0182 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广辉

联系方式：0752-370812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影视录放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

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设计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声学产品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的 ODM 平台型企业，基于声学、无线连接及智能交互技术，服务于全球知名的消费电子品牌企业、互联网头部企业，如哈曼、索尼、三星、Jabra、OPPO、阿里、谷歌、亚马逊、安克创新、字节跳动、联想等。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音箱产品、可穿戴设备、AIoT 产品和精密组件及附件等。公司深耕声学 ODM 领域十多年，基于产品自主开发能力、垂直整合能力、大规模精益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品质管理能力，抢抓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分工专业化、电声行业无线化智能化的发展契机，致力于构建以声学产品为中心，可穿戴设备、AIoT 产品、精密组件及附件等共生发展的智能硬件 ODM 工业平台。2023 年，公司获得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授予的“2022 年中国电子音响行业领军企业”称号。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 12. 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94,729.17	619,409.35	602,10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67,903.29	152,938.13	159,832.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96	79.86	72.59

项目	2022. 12. 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 003, 120. 12	975,389.93	850,760.64
净利润（万元）	37, 189. 94	28,455.04	35,53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 189. 94	28,465.70	34,72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 476. 92	25,870.80	16,95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 08	1.27	1.5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 08	1.27	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 23	22.41	2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 379. 50	14,083.68	35,699.95
现金分红（万元）	-	57,553.25	12,340.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 30	5.27	4.58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以声学产品和智能产品的 ODM 业务为主，凭借精益的智能制造能力和快速的技术迁移能力实现不断的成长。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85%、13.78%和 **14. 75%**，毛利率水平相对较薄。倘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升或者下游市场需求萎缩，行业整体毛利率将受到挤压，进一步影响公司毛利率进而导致经营业绩的波动。

2、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4.23%、73.18%和 **83. 01%**，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6,275.69 万元、304.82 万元和 **-14, 150. 45** 万元，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但由于远期外汇交易的金额和期限并没有完全覆盖进出口业务的外币结算敞口，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仍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发生大幅波动以及未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后以美元结算的销售额和采购额进一步增长，可能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引起利润水平的波动，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1,372.13 万元、139,591.00 万元和 113,918.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8%、22.54%和 19.15%。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并结合排产计划和安全库存采购原材料。随着销售收入、资产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的存货也会相应增加。未来若公司无法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发生产品技术更新迭代、销售预测变动、已签订合同订单变更或取消等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存货出现跌价、积压、滞销情况，公司将出现存货减值而计提跌价的风险，进而对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及短缺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和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80%以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因为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地缘政治、上游产能供给、供应商经营策略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出现原材料产能紧张、供应短缺等情形，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劳动力短缺及用工成本上升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制造环节需要大量的生产操作人员，人力成本对公司营运成本具有一定的影响。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型调整、人口老龄化加速、城市生活成本提高，人口红利逐渐减弱，劳动力供给出现回落，公司存在劳动用工短缺及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若未来公司的员工工资水平快速上涨，以及与员工薪酬相关的其他福利、社会保障等支出持续提高，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4.23%、73.18%和 83.01%，并存在境外采购。随着国际市场经济形势波动加大、竞争越来越激烈，部分国家之间针对性地进行国际贸易保护，通过提高关税、限制进出口等方式进一步加强贸易壁垒，甚至采用将部分企业列入“实体清单”等政策限制，可能导致公司部分原材料或进口设备出现供给受限等情况，亦可能影响到公司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因此，公司无法排除未来部分国家或地

区对公司的主要产品出口实行新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和措施，一旦这些国家和地区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或争端等情况，将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或原材料、设备进口，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等；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主要包括生产企业出口退税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7,209.98 万元、8,689.18 万元和 7,577.17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20%、28.63%和 18.97%。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资格认定条件，或国家和地方有关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或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67,190,182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能产品的精密制造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总部技术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电声产品的产能扩充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于首祥和唐军帅。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于首祥先生，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十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作为保荐代表人签署的项目包括燕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伊之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国重汽非公开发行项目，作为协办人签署的项目为新钢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曾负责或参与的其他项目包括伊之密首次公开发行、新产业生物首次公开发行、招商证券非公开发行、白云山非公开发行、天齐锂业配股、TCL公司债、利达光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唐军帅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拥有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和法律职业资格，具有六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作为协办人签署的项目为金达莱首次公开发

行项目。曾负责或参与的其他项目包括中望软件首次公开发行、北部湾港可转债、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通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支音，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支音女士，清华大学金融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中望软件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宁小波、冯原、付涛、阴豪、朱宏伟。

（四）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方式：0755-81902000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除发行人间接股东 TCL 控股穿透后的出资人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19%股份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6,719.0182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大盘蓝筹”特色，主要依据如下：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采用 ODM 业务模式，由 DVD 单一产品逐步发展为音箱产品、AIoT 产品、可穿戴设备、精密组件及附件等共生发展的多品类 ODM 工业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DVD 产品 ODM 阶段（2010 年以前）

自 1997 年开始，随着 DVD 机芯和解码芯片等硬件技术瓶颈的突破，国内 DVD 产能大幅提升，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市场出现了爆发式增长，DVD 产品逐渐在中国市场普及。由于国内 DVD 市场的规模不断扩大，成本优势显著提升，全球 DVD 生产逐渐转移至中国。

发行人在成立之初，主要是为飞利浦等品牌客户提供 DVD 的 ODM 业务，随着公司对 DVD 产品的不断研发突破，逐渐拓展了东芝、索尼、LG、松下等品牌客户，成为 DVD 产品 ODM 行业的领先企业。

在此阶段，发行人通过整合供应链资源、规模化生产、严格的品质管控，在视频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制造经验，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口碑，并与全球知名品牌客户如飞利浦、索尼、松下、LG、哈曼等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

（2）声学产品 ODM 阶段（2011 年-2016 年）

自 2011 年开始，随着移动终端的兴起和无线互联技术的成熟，蓝牙音箱和声霸分别作为手机和电视机的附件不断丰富人们的生活娱乐体验，其应用场景也由室内延伸到室外，公司根据声学产品行业的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的能力与特点制定了向声学产品转型的发展战略。

2011 年，发行人借助与众多知名消费电子客户的良好合作，开始进入到蓝牙音箱产品领域，并逐步成为哈曼、索尼等世界知名消费电子品牌的主力供应商。随着与知名品牌企业的深度战略合作，发行人产品线逐步拓展到声霸、派对音箱等产品领域。

在此阶段，发行人在无线传输技术应用、高保真音频解码、软件架构设计、硬件电路设计仿真、声学系统设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并构建了以产品开发能力、垂直整合能力、精益制造能力、品质管控能力为核心的服务能力，成为音响行业的 ODM 领先企业。

（3）多元化声学产品 ODM 阶段（2017 年-2019 年）

自 2017 年开始，随着智能语音和蓝牙耳机的迅速兴起，发行人在智能音箱、蓝牙头戴耳机和 TWS 耳机等产品方面取得了较好发展。

在智能音箱领域，发行人依托 AI 语音识别算法及麦克风阵列设计的提前布局和技术预研，于 2015 年为京东开发国内第一款智能音箱-叮咚，2016 年起为阿里开发天猫精灵系列智能音箱，并迅速成为阿里、谷歌、亚马逊等公司的合作伙伴。

在蓝牙头戴耳机领域，发行人依托在声学领域的深厚积淀，于 2017 年和飞利浦达成战略合作，为其开发了行业领先的主动降噪的蓝牙头戴耳机，并快速拓展了哈曼、安克创新、Teufel 等客户的同类产品。

在 TWS 耳机领域，发行人依托自身的技术团队，研发出了主动降噪、环境降噪、智能语音、传感器算法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应用于 TWS 耳机产品，目前已经成为哈曼、OPPO、Jabra 等客户的主要合作供应商。

在此阶段，发行人一方面加大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力度，掌握了声学、无

线连接及智能交互技术，并成功打造了多元化声学产品布局；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多元化声学产品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既提高了大规模精益制造能力，也强化了垂直整合能力，从而能够实现精密模塑、中小微扬声器的量产。随着发行人进入多元化声学产品 ODM 阶段，发行人赢得了更多优质客户的认可，客户粘性进一步增强。

（4）多品类智能产品 ODM 阶段（2020 年以来）

自 2020 年开始，随着 AI 技术、无线互联技术的发展，AIoT 产品和智能可穿戴产品逐渐成为消费电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基于对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趋势的预判，并结合自身的业务和技术情况，制定了新的发展战略。

发行人在巩固声学产品领先地位的同时，加大可穿戴设备、AIoT 产品、精密组件及附件的研发和布局。在可穿戴产品领域，发行人在发展头戴耳机和 TWS 耳机基础之上，拓展了智能手环等产品；在 AIoT 产品领域，发行人拓展了智能带屏音箱、智能台灯、智能路由、智能摄像头、全屋智能等系列产品；在精密组件及附件领域，发行人拓展了 AR/VR 等充电附件，并进入了 Meta 供应链体系。在此阶段，发行人已经形成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客户与互联网头部客户并重发展的客户结构。同时，为更快更好地服务客户，发行人于 2020 年在越南建立生产基地，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大规模全球交付能力。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采用 ODM 业务模式，并始终坚持以行业头部客户作为目标客户的战略，不断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拓展产品线种类。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由 DVD 单一产品逐步发展为音箱产品、AIoT 产品、可穿戴设备、精密组件及附件等共生发展的多品类 ODM 工业平台。

发行人所处的电声制造领域企业主要以 ODM、OEM 等代工模式开展业务，发行人主要采用 ODM 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未来，发行人将依托声学、无线连接及智能交互技术，在产品开发、垂直整合、精益制造、全球交付等方面持续加大投入，致力于构建以声学产品为中心，可穿戴设备、AIoT 产品、精密组及附件等共生发展的智能硬件 ODM 工业平台。因此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2、发行人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属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发行人服务于全球知名的消费电子品牌企业、互联网头部企业，如哈曼、索尼、三星、Jabra、OPPO、阿里、谷歌、亚马逊、安克创新、字节跳动、联想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拓展业务，增加产品品类，收入规模逐年上升。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850,760.64万元、975,389.93万元和**1,003,120.12万元**，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5,535.38万元、28,455.04万元和**37,189.94万元**，保持稳定。

在音箱产品领域，发行人**2022年**蓝牙音箱出货量为**731万台**，占全球市场的**14.48%**；Soundbar出货量为**312万台**，占全球市场的**18.1%**，通力股份的蓝牙音箱、Soundbar产品出货量均居全球首位；在可穿戴设备领域，**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TWS耳机销量分别为155.02万台、361.03万台**531.95万台**，**2021年**和**2022年**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32.89%和**47.34%**，出货量快速增长。

2023年，公司获得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授予的“**2022年中国电子音响行业领军企业**”称号，**Soundbar**产品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属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综上，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属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具备“大盘蓝筹”特色，符合主板板块定位。

（二）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发行人是声学产品和智能产品的ODM平台型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音箱产品、可穿戴设备、AIoT产品、精密组件及附件等。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其中鼓励类行业第二十八项“信息产业”下的“31、音视频编解码设备、音视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电视系统设备、数字电视广播单频网设备、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产品”和第四十七项“人工智能”下的“9、可穿戴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

综上，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属于鼓励类行业，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由通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316号）《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拟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1]第 144 号）《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6 日，持续经营时间

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3 年。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5828 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2913 号**），并对发行人实施抽凭程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保荐机构获取并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

②保荐机构获取并审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或订单、银行流水、员工名册。

③保荐机构获取并审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审议决策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④保荐机构获取并审阅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⑤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及生产基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模式，并访谈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②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③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声学产品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的 ODM 平台型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④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资料。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或企业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股东协议等文件。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简历、基本情况调查表。

④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协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声学产品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东生且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核查其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状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大幅减值，核心技术的应用及核心专利的取得注册情况、专利诉讼情况，商标、域名等的取得和注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银行授信及贷款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状态良好，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不存在大幅减值情况；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均不存在纠纷，其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总经理及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声学产品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的 ODM 平台型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结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

网站信息、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律师对控股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进行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结合网络检索进行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6,719.02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达到 10% 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境内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

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3、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6,958.83 万元、25,870.80 万元和 **37,189.94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699.95 万元、14,083.68 万元和 **38,379.50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50,760.64 万元、975,389.93 万元和 **1,003,120.12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述第一套标准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持续督导期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制度，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3、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	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4、对重大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1、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包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三) 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5、现场核查	1、定期现场检查：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定期现场检查。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督促公司改正，并及时报告交易所。 2、专项现场检查：出现下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一) 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 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 (五) 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 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6、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在发行人向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之前，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更正或者补充，并向交易所报告。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2、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交易所报告。
8、虚假记载处理	有充分理由确信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按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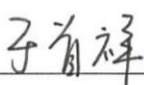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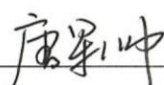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支音

保荐代表人：


于首祥


唐军帅

内核负责人：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0日

